

# 114學年度臺中市北屯區僑孝國民小學 第5次公告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二、組織：成立「114學年度臺中市北屯區僑孝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代理教師	1	外加代理教師	115年2月1日至 115年7月31日止	備取若干名 具資訊專長 者擇優錄取

##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即日起至115年1月23日(星期五)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qxes.tc.edu.tw/>）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s://www.tc.edu.tw/>）下載。

## 五、報名資格

###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及第12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4.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 (二) 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資格條件：

第1次招考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5次招考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後 招考資格條件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 六、報名日期

- (一) 第1次招考報名：115年01月23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 (二) 第2次招考報名：115年01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 (三) 第3次招考報名：115年01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 七、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請報名者掃描相關證件成PDF檔，透過網路寄到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  
([angela68@qxes.tc.edu.tw](mailto:angela68@qxes.tc.edu.tw))。以寄送時間戳記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備註：寄送檔名為「報名者姓名+報考第5次公告第\_\_次代理教師」，並請注意填寫報

名表招考次別與對應報名日期相符。倘報名資格不符，會個別電話通知。

\*報名成功後，會收到校方回覆。報名時間截止後10分鐘內，若未收到校方回覆請主動來電詢問。

\*網路報名詢問電話：本校人事室，04-22447049分機750 徐主任。

\*試務相關諮詢電話：本校教務處，04-22447049分機710 葉主任。

## 八、報名應繳交之資料

(一)本校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報名表右上方需有照片)。

(二)國民身分證。

(三)合格教師證(無則免付)

(四)大學以上(含研究所)畢業證書。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所持之學歷證明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出具中文譯本，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五)修畢職前教育證明書(已具國小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或無者免附)。

(六)切結書。

(七)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八)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 九、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由各校甄選委員會決議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至少應擇2種甄選方式)

甄選方式	分數比率	甄選內容	注意事項
1 試教	6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試教時間：每人10分鐘</li><li>試教內容： 市本課程簡報製作(小學堂自編) 簡報製作相關教學，內容自訂教具自備。</li><li>教具自備，較方提供試教場地為電腦教室。</li><li>評分項目： (1)教學目標 (2)教學流程 (3)口語表達 (4)班級經營</li><li>以素養導向教學呈現。</li></ol>	試教場地： 電腦教室
2 口試	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口試時間：每人10分鐘</li><li>評分項目： (1)自我介紹 (2)教學理念 (3)整體儀態 (4)表達能力 (5)教學專業</li><li>應試者可攜帶相關資料或作品供甄選委員參考。</li></ol>	口試場地： 電腦教室
<b>備註：</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甄選成績同分以試教、口試成績(分別四捨五入至小數第2位)加總平均，依分數高低順序錄取。</li><li>合計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li></ol>

## 十、甄選日期

- (一) 第1次招考：115年01月26日 (一) 上午8時30分起(請於下午08時10分前教務處報到)
- (二) 第5次招考：115年01月27日 (二) 上午8時30分起(請於下午08時10分前教務處報到)
- (三) 第3次招考：115年01月28日 (三) 上午8時30分起(請於下午08時10分前教務處報到)

## 十一、甄選地點

臺中市北屯區僑孝國民小學

## 十二、錄取、成績複查及放榜

### (一) 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 (二) 成績複查

**放榜隔日上班日上午8時至9時前**，憑准考證及身分證影本以網路通訊方式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 (一) 放榜

- 1.第1次招考：115年01月26日(星期一)下午8時前。
- 2.第5次招考：115年01月27日(星期二)下午8時前。
- 3.第3次招考：115年01月28日(星期三)下午8時前。

放榜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http://www.tc.edu.tw/>)。報考人員可自行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十三、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日期攜帶報名時檢附資料之正本向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始得聘任為本校代理(代課)教師。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應於各校規定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及第12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十四、申訴專線

本校人事室，04-22447049分機750 徐主任。

## 十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六、本甄選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七、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甄選，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 【附錄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附錄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7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12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聘約之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臺中市北屯區僑孝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5次公告之第\_\_次招考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甄試類別	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 (由學校填寫)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相片 (脫帽正面)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市話：	通訊地址 E-mail		
	手機：			
學歷	大學： 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研究所： 系所：	畢修年月： 年 月		
授教專長科目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教師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服務經歷	曾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最近3年內有否受任何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報名者簽章		
繳驗證件 (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6.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2.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7.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3.教師證書(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8.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	
	<input type="checkbox"/>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9.其他( )	

還，影 本留 查)	<input type="checkbox"/> 5.修畢職前教育學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0.其他( )
-----------------	---------------------------------------	-----------------------------------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中市北屯區僑孝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5次公告之第\_\_次招考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學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及第12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北屯區僑孝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年    月    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

應徵臺中市北屯區僑孝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5次公告之第\_\_\_\_次招考

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 臺中市北屯區僑孝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